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维威”）
-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金额：3,000 万元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经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3.5 亿元，其中，公司为广西维威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为 3 亿元，各全资子公司之间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在新增总额范围内可相互调剂。新增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。

为满足广西维威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广西维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贷款。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。

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。

2021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2021 年 5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南宁市防城港路 1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楼春红

经营范围：药品生产、中药材加工（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，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）；道路货物运输（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，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）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广西维威的资产总额 46,412.18 万元，净资产 7,586.62 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22,815.00 万元，净利润-723.80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广西维威资产总额 45,880.58 万元，净资产 7,708.40 万元，2021 年 1-9 月，实现营业收入 20,214.12 万元，净利润 1,005.35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（二）广西维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主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债权最高额限度：3,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、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,593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74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5 日